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6260 号

郭慧萍：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慧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6260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财保）、查封资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郭慧萍偿还原告合同编号东开平 10020229803333658《悦农 e 贷电子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20418.84 元，其中本金 20000 元，利息 418.84 元（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其后至款项还清日止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2、本案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郭慧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1 时 40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